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332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振謙

債 務 人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

債 務 人 蔡蓁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零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332號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1	189,712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1日起 至115年6月10日止	自115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2	157,314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3日起 至115年6月2日止	自115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162,512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115年5月26日止	自115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428,449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6日起 至115年6月5日止	自115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153,086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4日起 至115年6月3日止	自115年6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215,712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8日起 至115年6月7日止	自115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758,848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1日起 至115年6月10日止	自115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629,255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3日起 至115年6月2日止	自115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650,044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115年5月26日止	自115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0	1,713,794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6日起 至115年6月5日止	自115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1	612,344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4日起 至115年6月3日止	自115年6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2	862,848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8日起 至115年6月7日止	自115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3	210,499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 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4	171,518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115年6月1日止	自115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5	176,071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 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6	176,40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2日起 至15年5月21日止	自115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17	181,44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115年5月28日止	自115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8	191,52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6日起 至115年5月25日止	自115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9	841,995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 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0	686,070元	年息3.9%	自114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115年6月1日止	自115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1	704,282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 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	705,60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2日起 至115年5月21日止	自115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3	725,76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115年5月28日止	自115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4	766,080元	年息3.9%	自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6日起 至115年5月25日止	自115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2,071,153元				